

目錄

特載

建國運動中之都市建設 王友直

法規

中央法規
 違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私立學校規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本市法規
 西安市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行政院(卅六)七法四七零七五號訓令為抗戰損失查報時不得擾亂情事由代電省會警察局准內政部電以關於與僑之內地旅行及出境簽證限制予以撤銷仰知照由
 代電各區長省會警察局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電為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於獲

專項

本府十一月份人專任免表
 本府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視導計劃
 西安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姓名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統計

本市十一月份生活指數表
 十一月份戶口統計總數表
 十一月份人口統計表
 本市衛生事務所各種工作統計表

附錄

內政部公告全國鄉鎮及人口統計由財政部(卅六)糧田字零二三五九二號訓令檢發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本府大事記

附 市消費合作社公告

人事

本府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

本府佈告為本市供給國軍馬乾情形由市選所公佈本市地方性政黨當選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由

公告

案匪犯贓物槍彈應移送法院不得截留由
 公函西安警備司令部同前件由
 訓令本市新聞記者公會報業公會為奉行政院令禁止悔贖宗教由
 訓令中正醫院各區公所為奉行政院令公衛生事務所各區公所為奉行政院令公有營業機關不得向所屬派款切實遵照決算辦理由
 指令一 四區公所為查報十一月份烟案情形由
 本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由

西安市政府公報

王友直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二、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在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為保存凡註明「不另行文」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西安市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公告

市消字第一號

本社係爲謀求解決市民消費問題所發起組織經由西安市政府聘請仲三等負責籌備依據合作原理及法令經營社員生活必需品供銷業務茲爲促請市民普遍入社起見規定每一社股國幣壹拾萬元凡市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得最少認購二股請求加入爲個人社員凡本市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如機關學校專營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社團等）得按其組成員數洽准本社酌量認購請求加入爲團體社員並經籌備會決議登報公告紀錄在卷爲此公告凡本市合於上項規定之個人或團體願加入本社爲社員者請臨景翼路二一一號本社籌備處洽領入社願書辦理手續是幸特此公告

西安市消

主任委員

李仲三

費合作社

籌備委員

委員張海如

汪震

蕭屏如

許饒儂

石鳳翔

謝鑑泉

王文光

田一明

干志純

楊華堂

白慎修

許肖璧

特載

建國運動中之都市建設

王友直

抗戰以前，鄉村建設運動盛極一時，很多智識分子，有感於都市經濟畸形發展，鄉村經濟日趨崩潰，為民族前途危機，大家希望拿鄉村建設來挽回厄運，有些工作，原是極有價值的，但是一部分人卻認為鄉村與都市之間有不易解決的矛盾存在，甚至認為都市代表西方文明，鄉村代表中國文明，以此認鄉村建設為中國自救之唯一途徑，認建設鄉村就是要對抗都市的發展，容中國走自己原有的路，這種觀念，是非常錯誤的。

都市的形成，本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現象，人民依舊形式生活，如經濟力永不發展則已，要是發展了，一旦達到相當程度，必然形成都市形態，而且以後的經濟力，如更向前發展，必然要逐漸形成少數大規模的世界都市，在世界經濟生活中盡巨大的作用，這種經濟集中化和強力化的趨勢，正代表社會的進步。在逐漸進步的國民經濟體系中，都市和鄉村，實有共同的生命，共同的脈。離鄉村而孤立無援的都市，或離都市而零落自存的鄉村，不獨無保持繁榮之理，而且也難以想像其可以永久存在。所以為使國民於此巨大的進化潮流中鞏固其生活力量，固須維護鄉村的生存，尤須著重都市的發展。

主要的問題，就是都市的發展，往往具有一種盲目的衝動性，離開人類社會生活合理之軌轍。如何不使都市成為無韃的野馬，而使之遵循合理的軌轍向前進步，才是建國運動中不可忽視的要點。如果都市的發展，能遵循合理的軌轍，必能以其進步的力量，培育鄉村文化，領導鄉村經濟，牽引世界走向光明的前途。同時也必能因鄉村文化之隨都市文化水準增長增高

，愈益助成都市之發展。那末，都市和鄉村，互相為用，交受其益，前此所見到的因都市發展而致鄉村崩潰，或以從事鄉村建設為對抗都市之計，只是一時的病態，并不是常理。

基於上述觀點，以言今日的建國工作，我認為必以建立幾個重要的建國中心據點，也就是大都市，領導國民經濟與國民文化為先務，同時也就必須期待由此中心散發出偉大力量，以深入各鄉村，扶植人民生活。我又認為要使都市能充分擔負領導鄉村的責任，必須從事市改建設工作者打破那盲目地追逐某種力量任其攜引作畸形發展的舊習，重新換上以全民生活為主的眼光，把都市導上有一定目的，有一定計劃的道路，以便於領導廣大區域的千萬鄉村的經濟和文化，因此，市政工作者之使一市經濟文化遵循合理的軌轍而發展，即是領導廣大區域的千萬鄉村的經濟文化共同遵循合理的軌轍而發展。當前中國，祇有一個光榮的建國工作，所謂都市建設和鄉村建設，實在即是這一種工作的兩面，并非截然二事。

為使都市能擔負建國運動中歷史的任務，我認為在市政建設方面，應該有幾種傾向：

(甲)都市工商繁盛區域之周圍，必須繞以較大的郊區，加強其建設，除充分表現山水園林等自然景色及實驗農場的相當規模外，若干工廠，學校，軍營及其他國防設施等宜於分散的，可以使之星羅棋布。同若若干林蔭大道，公園，廣場，池沼等，則可盡量使之錯綜點綴於中心及繁盛地帶。郊區的外緣，更當運用都市力量，建立現代化的示範農村。由示範農村而郊

區，由郊區而繁盛區，由繁盛區而市中心，合為一大都市，貫以統一的政令，統一的交通網，統一的保甲組織與統一的合作機構。於是，對內既表現鄉村式的都市，使全市生活方式，人口分布，經濟變革，文化動態，得有調和的餘地，對外又表現都市式的鄉村，為廣大區域內千萬鄉村之所矚式，一切從事鄉村建設事業的志士，可由此得到精神上的呼應，以至工作上的觀摩，經濟上的溝通，不致茫然無主，誤入歧途。

乙 都市經濟之發展，必須有政治工作和文化事業與之配合這裏所謂政治與文化，不應該祇看作建築於經濟基礎之上的事物，應該代表一種有目的有計劃的國民精神和國民組織，形成一種無形的威權與經濟力量配合發展我們已經知道，都市經濟，往往易趨於盲目性的發展，有時直使政治力量，失去重心作用，文化事業，更只變為附庸，變為奴僕，市民社會生活，精神生活，不自覺地一天一天呈現腐化衰頹的色彩，以致為人詬病，轉而羨慕鄉村。鄉村文化雖然落後，可是有一個特點就是，各自在某一程度的文化範圍之內，能護其文化表現力量，統馭人心，領導活動，在那裏的人有未被麻醉的靈魂，有正視生活的態度，有崇敬文化的意願，所以就具有能接受真正的文化，促進社會發展的根本力量。古今中外偉大人才百分之九十以上產生於鄉村，偉大的運動也多半孕育於鄉村，有歷史的事實可以證明。這不是西方文化和中國文化之別，也不是都市文化和鄉村文化之別，這只是因為鄉村裏文化生活和經濟生活血肉相連，平衡進展，都市裏經濟呈現盲目性的衝動，與多數民衆自己生活中的文化脫節，表面顯現的只是由經濟勢力的末光反映出來的庸俗文化那真正代表民族向上的精神和內在生命期的文化，雖然有，却不易發生影響，更不易表現力量統馭人心，領導活動。這才是危機，不能不挽救。挽救之道，不在逃避都市，咀咒都市，應該使進步的社會生活和進步的精神生活，

形成偉大的文化力量，在都市中表現作用，領導市民的生活。我理想的都市，就是那處處充滿了文化的威力，瀰漫了文化的空氣，以羈勒鞭策那一匹盲目的野馬使之效忠於人羣的都市。這就需要於物質建設突飛猛進之中，隨時隨地以強有力的社會建設和精神建設與之相應。

丙 都市區劃與民居建設，必須以可能的方法使之大體上形成相當固定的單位以利基層自治的建設和發展。鄉村與都市最顯著的區別，在於鄉民聚居多帶歷史性，市民聚居，多帶流動性，實則於市政建設工作過程中，依據一定計劃，予以相當注意，也並非不可使市區人民發生歷史性的結合，自營其居住區內的自治事業。如工業區之各級工人，商業區之各業商人，歲時朝夕，都有密切關係，又如學校，機關的本身，都帶歷史性，即住宅區居民，亦多半以類相聚，如市政進步，自治工作開展，區域內具體的建設事業，就足以維繫大眾友助扶持的精神，區域自治的基層組織，不難鞏固。工作健全，民情安定，這種流動性，或能逐漸減少，歷史性即可增厚。縱令居民遷徙，流動不常，只屬於一部分分子新陳代謝，與糾纏的本身也無絕對影響。因此，市區內保甲，即可依據民間自然情況編成，以為基層自治單位，亦與鄉村保甲應依村鎮情況編組，性質正屬相同。都不必破壞民間自然情況，勉強撕裂，亦不必硬認都市生活為絕對流動性，與鄉村不同，加以漠視。反之，正須加強此種鄉村情趣，以抗拒都市人民流動風習，大致言之，有其同事業機構福利組織和安定的生活，并有開展工作改進設施之餘地，雖在都市，亦可不失鄉村風範。如市政建設，不注意使利基層自治能力之發揮，養成市民歷史性之情趣，則所謂建市建國徒具外形而已。有心之士，靜觀深思，當能得其意。

其次，就市政工作本身說，通常多能注意市容問題。一種莊嚴雄偉的市容，能夠讓踏進市區的人受到極大的感動，對於

國民精神有巨大的影響。如果說都市能予國民以某種力量，都市能有力領導鄉村，在某種意味上說來，市容的作用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希望每一個大都市的建設，不僅應由科學家技術家的勞力造成，還須為偉大的哲人和藝術家的心血灌溉。失去了這種意味的市容，很容易被人認為庸俗生活甚至罪惡生活的象徵。

就個人一時見及，優美的市容至少要表現下列幾點特色：

(1) 歷史的特色 盡量保存市區內的名勝古蹟，各依本身的性質，賦以相當的外形。

(2) 學術的特色 每一市區，依其歷史地理上的特點，適宜於某種專門學術的發揚，必須集中力量，於市區內建立有此項特長的偉大書院和專門圖書館博物館，以至其他文化設施，並宜於市區內隨時隨地，表現本區某種學術上的成就和某種學術空氣。

(3) 藝術的特色 於各種天然風景及人為建築物以至街市里巷方面，除力求整齊清潔外，充分賦以藝術的外觀，其他公園，池沼，林蔭，廣場和偉大紀念物，當於市區內作合理的配置，並充分利用電化教育設施，同時即以擴大美化教育效能。

(4) 生產的特色 國民生活的根源，就在生產，生產發達的程度，即代表民族的實力。偉大的生產機關，常具有偉大的外形以至偉大的聲響，表示大都市的活力，也足以震奮人心，鼓舞精神，且農村的特色，在生產空氣濃厚，雖文化落後而生活有一定軌道，都市如能納人民於生產之中，則都市生活也不難充滿生產，空氣而走上一定軌道。都市建設而離開生產事業，無怪人們常認都市為蠶民之窟了。

(5) 交通的特色 由市中心穿過工商繁盛區而達郊區和示

範農村，伸出市外，應該以輻射式出之。各小區域間相互交通，也常有幹線支線，即此就是市區骨骼，亦不啻市區血管，關係至為重要。至於由本市通至各小都市，以及各重要鄉村，也當有多方面的公路線四通八達。最重要的，還是鐵路，車站，飛機場或船埠，更為大都市吐納的總口，亦即大都市之所以為大都市的必需條件。予以壯麗的外形，不為過也。

(6) 國防的特色 中國積弱已久，本非強國，所以萬不容忘禍苟安，建設大都市，必須同時即為建設國防據點，乃時代使然。國防設施，原不必以暴露為能事，不過在大體上，亦當有某一部分予以雄偉的外形，以提高民族自衛的精神。

市政問題，千頭萬緒，尤其在大破壞之後，瘡痍未復，應該立即着手的急務，說之不盡，我今捨通常所謂急務不談，所談者近於浮泛似乎不免迂闊之譏。但是我總覺得中國的前途，正當有一條正式的路；安定民志，振作民氣，發揮民力。有志建設的人，當這千載一時的機運，應該認識歷史使命，不以補苴罅漏，應付門面為滿足。都市是可愛的，鄉村也是可愛的，都市之可愛，在其代表國民經濟的進步力量有光輝燦爛的前途。鄉村之可愛，在其人民間深藏有富厚的歷史色彩，社會生活與精神生活能作人心的護持，有接受真正文化的力量。我的理想很簡單，只是在都市中樹立社會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文化基礎而發揮力量，引導鄉村向前進步。都市中如能有此種偉大的建樹，則大都市應不啻為一偉大的鄉村，正不必羨慕鄉村，鄉村在都市領導之下而得進步，則千萬鄉村應即為都市之肢體，也正不必羨慕都市。拉雜寫來，沒有精義可言，很希望海內賢哲，不吝指教。

法 規

中央法規

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于戡亂時期適用之。

安西 第二條，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〇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預備或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報公 第三條，參加以前條犯罪為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為二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于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二)率隊投降匪徒者，(三)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梁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破壞或致令不堪用者，(四)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五)關於要塞軍港軍營運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

秘密文書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匪徒者，(六)為匪徒招募

兵役工夫或募集錢財者，(七)為匪徒之間諜者，(八)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造製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九)為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給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十)意圖妨害戡亂擾亂金融者，前項之未遂犯罪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教育部卅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四九九〇號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級師範學校不得私立

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八條 外國私人或私人以本規程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但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設校董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為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第十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
- 二、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
- 三、經費之籌劃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
- 六、財務之監察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一、名稱
- 二、目的
- 三、會址
- 四、董事會組織規程
-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
- 六、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資歷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

第十五條 董事會呈請立案時（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教育部核辦(二)私立中等學校應呈請由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三)私立小學應呈請主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十六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董事會應由主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董事會應由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行政院直轄市私立小學之立案手續准予轉呈

第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小學應另設董事會其呈請立案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校及小學同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在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收支金額及項目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選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董事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選聘校長或院長應於一月內詳開履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如不合規定或不稱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董事會另聘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第三章 開辦及立案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未呈准前不得進行招生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呈報學校開辦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四、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

五、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表。

六、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

七、校長或院長履歷表。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有確定之資產經費之設備其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請時須開具左列事項。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各項章程規則。

三、教職員履歷表。

四、學生一覽表。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具有左列各項條件時准予立案。
一、呈報事項查明屬實。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則。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法令規定。

四、學生資格合格。

五、設備足敷應用。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

第二十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呈報開辦或呈請立案應分別呈經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局

政機關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之。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各款所列事項應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經核准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二十八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學生之學籍不予承認。

第四章 停辦。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

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不能達到其教育目的時董事會應即呈請停辦，但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結束。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董事會清理財產，並結束一切事務。

清理情形應由董事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二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之賸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後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轉學證書，自行考轉他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外國私人或私法人依左列之規定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

- 一、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 二、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設立法人之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 (2) 設立法人之名稱、國籍、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 (3) 學校名稱、程度、及所在地。
 - (4) 教職員及學生名冊。
-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章：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一) 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二) 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三) 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四) 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五)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義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只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外匯價格

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購入下列各項外匯：(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之國幣放款。

，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者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與指定銀行。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四章：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月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匯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厘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費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人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賬冊文卷。

第六章：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封存或半封存，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一)存於銀行，公私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三)凡一年以

第三十條

內到期之一切票據或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證。其情節重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或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經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五六九條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槍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槍枝，官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槍數量，并

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自衛槍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槍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于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并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送審查。(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按區登記再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并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末止。

自衛槍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一)各種獵槍，對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二)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其該團體之證明書者，在華外人，攜有自衛槍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像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領人員，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槍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并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本 市 法 規

西 安 市 都 市 建 設 計 劃 委 員 會 組 織 規 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內政部公佈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暨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之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西安市都市建設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西安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計劃西安市都市建設之各項設計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聘任及呈請指派

- 一、財政教育警察三局局長社會衛生建設各科科长
- 二、西安市議會代表二人
- 三、西安市農會工會商會代表各一人
- 四、隴海區鐵路局代表一人
- 五、具有各項建設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材及富有聲望與熱心公益之人士七人至十五人
- 六、行政院及內政部指派人員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室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紀錄總務及不屬於計劃室事項

第六條 本會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計劃室設主任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
二、計劃室 掌理都市建設計劃之調查設計及編審

第七條

前項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市政府及各局科調用
本會為周密分工及加強設計起見特設左列各專門委員必要時並得另設及其他特種委員會

- 一、經濟建設專門委員會
- 二、文化建設專門委員會
- 三、公用事業專門委員會
- 四、公共工程專門委員會
- 五、公共衛生專門委員會
- 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公牘

行政院訓令 (卅六)七法四七〇七五號

事由：為查報抗戰損失令仰轉飭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不得有擾民情事由

關於抗戰損失之查報，前經本院規定，除綏靖區及匪區外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茲據報上述損失，各縣縣政府有另行規定格式一律向其購紙者各鄉無分受災與否按戶勒令造報公所，或縣政府藉此苛索甚或作為斂財之機會每戶所出造報費甚鉅人民向未能得到敵人之賠償而先已支付巨額之造報費用因此痛恨已極怨聲載道等語按查報抗戰損失前經本院規定表式各縣政府應將此項表式公告周知俾便依式填報不得擅向人民索取紙費尤不應分受災與否按戶勒令造報藉此勒索公所或縣政府如有此種情事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迅速轉飭嚴予糾正對於查報抗戰損失務應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不得有擾民情事違即依法嚴懲此令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由本會提請市政府聘派之
前條各專門委員會掌理各該部門之研究設計及本會交辦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各種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 號

事由：准內政部電關於奧僑之內地旅行及出境簽證限制亦應予以撤銷一案電仰知照由一

陝西省會警察局蕭局長：案准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安五字第(一八八九一)號成齊代電內開准外交部代電略以關於撤銷限制德僑移動與出境一案前經商得本部同意凡德僑申請內地旅行時如係傳教士返內地傳教或機關技術人員出差外埠或探望家屬或易地療養所持理由正當與定例相符者可予照准其中請出國與定例無抵觸者亦可照准在卷惟前因在遣送第三批德僑期間故將德奧僑民一律限制移動與出境以免規避逃匿現遣送已經撤銷限制亦宜一律對於奧僑內地旅行及出境簽證仍應照上項處理德僑辦法辦理等由自可照辦相應電請轉飭各警察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電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市長王友直
戊(養)市民二印

本府代電 市五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電為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於
竊案匪犯贓物槍彈應一併移送法院以刑審判不得藉
故截留電仰遵照由

各區區長
陝西省會警察局案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本年安四第一九

五九六號京電參字第二四六七號戎養會銜代電開：案據湖南高
等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呈(文)字第一六二三號呈稱：「
據暫代臨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徐道腴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臨法
刑字第三一一號呈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實施後地方機關移送
之盜匪案件類多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經函請補送不獨
公文往返耗費時日且原解案機關多藉口量准省保安司令核准留
用拒不補送影響所及不獨案件不能如限終結且對於犯罪之重要
證據未能直接審酌無憑定讞若任此種現象存在滋生之流弊更有
不堪設想者原解案機關有並非真意緝捕盜匪純係垂涎其槍彈遂
予逮捕迨槍彈到達目的後濫施酷刑迫其承認製作筆錄加以盜匪
之名義移送司法機關以圖消納人犯或擅施愛惡將人犯逮捕時并
未搜獲槍彈任意在筆錄上記載贓利迫認徒憑其預訊文卷移送司
法機關以為其消納人犯如此種種不一而足誠可謂絕滅人道影響
法治精神莫此為甚茲為杜絕上項流弊起見擬具意見三點(一)凡
地方機關捕獲盜匪搜獲槍彈及其他贓物移送司法機關時必須併
案移送不得任意截留違者以侵占論罪(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
所得之物依法應科沒收省縣行政機關無權處理省保安司令不得
僅據縣級地方機關之請求遂予核准留用即令核准亦屬無效(三)
槍彈經案件判決確定沒收後如地方治安機關須用時應依司法
機關處理贓物辦法報經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撥交上述三點

理合備文呈請貴院核如認可行赴乞轉呈司法行政部知有關
部會通令祇遵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地方機關移送盜匪案件
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影響案件進行自非淺鮮而流弊所
至亦有如來呈所述莫可審詰究應如何明定適當辦法通令遵行以
資糾正一等情據此查我國刑事訴訟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地方機關
對於獲案匪犯如不連同贓物槍彈一併移送法院不獨影響案件之
進行且於探證方面亦將發生重大困難地方行政及警察長官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規定本于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原有協助法
院偵查犯罪之職責自應將查獲贓物一併解送法院以利審判至若
地方機關對於所獲贓物槍彈如有暫予保留之必要亦當事先商請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酌量處理自不得強
自留用原呈所稱不無理由嗣後各地地方機關對於獲案贓物槍彈務
須一併移送法院不得藉故截留以利審判據呈前情除分電外相應
電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為要市長王友直亥
(戊)市民二印

本府公函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事由：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電為地方行政警察機關對於
竊案贓物槍彈應一併移送法院以利審判不得藉故截
留函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內政部暨司法行政部本年安四第一九五九六號京電
參字第二四六七號戎養會銜代電開：案據湖南高等法院三十六
年七月二十九日呈(文)字第一六二三號呈稱：「據暫代臨湘縣
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徐道腴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臨法刑字第三一一
號呈稱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實施後地方機關移送之盜匪案件類
多不連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經函請補送不獨公文往返耗費

時日且原解案機關多藉口呈准省保安司令核准留用拒不補送影響所及不獨案件不能如限終結且對於犯罪之重要證據未能直接審酌無憑定讞若任此種現象存在滋生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原解案機關有非真意緝捕盜匪純係乘其槍彈遺子逮捕槍彈到達目的後濫施酷刑迫其承認製作筆錄加以盜匪之名義移送司法機關以圖消納人犯或擅施愛惡於人犯逮捕時并未搜獲槍彈任意在筆錄上記載酷刑迫認徒憑其預設文卷移送司法機關以為其消納人犯如此種種不一而足誠可謂絕滅人道影響法治精神莫此為甚茲為杜絕上項流弊起見擬具意見三點(一)凡地方機關捕獲盜匪搜獲槍彈及其他物移送司法機關時必須併案移送不得任意截留違者以侵佔論罪(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依法應科沒收者縣行政機關無權處理省保安司令不得偽據縣級地方機關之請求准予核准留用自令核准亦屬無效(三)槍彈總案作判決確定沒收後如地方治安機關須用時應依司法機關處理贓物辦法報經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撥交上述二點均合條文呈請鈞院鑒核如認可行并乞轉呈司法行政部函知有關部會通令祇遵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地方機關移送盜匪案件不違同所獲贓物槍彈一併移送影響案件進行自非淺鮮而弊所至亦有如來呈所述莫可究詰究應如何明定適當辦法通令遵行以資糾正等情據此查我國刑事訴訟係採真實發現主義地方機關對於獲案匪犯如不連同贓物槍彈一併移送法院不獨影響案件之進行且於探證方面亦將發生重大困難地方行政及警察長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規定本于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原有協助法院偵查犯罪之職責自應將查獲贓物一併解送法院以利審判至若地方機關對於所獲贓物槍彈如有暫予保留之必要亦當事先商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〇條第二項之規定酌量處理自不得強自留用原呈所稱不無理由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獲案贓物槍彈務須一併移送法院不得藉故截留以利審判據呈前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

一體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西安警備司令部

憲兵十四團

市長王友直

市政府訓令 市民二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令禁止侮謾宗教傳道照由

事由：「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重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意侮謾，乃查邇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毀謗該教，妄肆詆毀者匪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礙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此戰亂時期，亟應嚴加取締，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禁止侮謾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四防字第四八六零三號訓令：「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重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意侮謾，乃查邇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毀謗該教，妄肆詆毀者匪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礙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此戰亂時期，亟應嚴加取締，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禁止侮謾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王友直

本府佈告 市民二字第

事由：為奉令禁止侮謾宗教佈告週知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四防字第四八六零三號

訓令內開：

「查人民信教自由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回教傳入中國，歷時已久，早為我國重要宗教之一，自應尊重其習俗不得任意侮蔑，乃查近來各地報紙，竟有無端以視該教妄肆詆毀者匪僅妨礙宗教之信仰，抑且昧於民族團結之大義，值此戡亂時間，亟應嚴加取締，各地政府應即布告週知，禁止侮蔑宗教，以示團結，而固國本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王友直

市政府訓令

市財財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衛生事務所

令西安市 中正醫院

各區公所

事由：「奉行政院令各公有營業機關嗣後不得再行巧立名

目額外津貼及向所屬機關派款又公有營業及事業機

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嚴飭切實遵照營業預算及決算編

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所有盈餘逕解國庫不得擅自

移用等因轉飭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六)六財字第四六五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處字第一一八

八號訓令內開查中央主管公有營業及事業之各部會同有以員工福利為名對於所屬機關推派款項以供預算外之開支者，殊屬不合，此次調整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較前增加百分之百二十五為數甚鉅，各員工生活已勉可維持，嗣後各機關自不得再行巧立名目，額外津貼，及向所屬機關派款情事，又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嚴加督飭切實遵照營業預算及決算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將所有應解盈餘逕行解繳國庫不得擅自移用，以重國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有關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所

此令」。

本府指令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 二四區公所

事由呈費十一月份查獲烟毒案件旬報表仰知照由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王友直

軍事科處理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科收文號	原月日	機關名稱	文別	數件	原文字號	事由	由處	理情形	備
一一八〇	十一月十日	商民供購國軍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總二	電請頒發圖記由	已刊發通知該會領	訖	
一二〇七		國防部	代電	一	成簿二二八六五	爲台灣省民十六年出生現役及齡男子名册編印詳明請參考由	附件未發擬暫存		
一二四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		第二十三次擴大會報紀錄決定切實維護電綫案	俟辦法到府後再轉飭實施本件暫存		
一二四三	十一月十五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四補六〇一六	爲停購空撥馬料由	已由科通知糧業公會知照		
一二五三	十一月十七日	警備司令部	紀錄	一		第三十四次擴大會報紀錄	第一二三項已由戶政建設軍事等三科分別辦理此件存		
一二六〇	十一月十八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市供總四	爲呈費本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存查		
一二四九	十一月十九日	市參會	公函	一	市參秘九九二	測量隊第六隊隊員無故被駐軍毆傷請查照辦理由	此案已轉警備部查辦在卷本件存		
一二五四	十二月二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第八次組務會報紀錄	有關主辦事項已分別在卷本件存		
一二六三	十一月三十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一	市供總六	電費第二次會委員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存查		
一二五一	十一月十九日	民衆自衛總隊	公函	一	總辦參一六	函爲第二期基幹隊仍繼續召集由	存查		
一二六五		無名氏	呈	一		爲催迅傳王炳堂避不出工由	已電飭十二區查辦在卷本件存		
一二八六	十二月一日	第四區公所	表	二		報告鄭桐睦家查出軍毯五十條及崇康路武耀甫等聚賭處辦情形由	存查		
一二三一	十二月三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良字九二九	爲退役伍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鈐記式樣及成立期請報備由	該會鈐記已照規定刊製本件存		

一三一二	十二月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崇二〇〇六
一三一三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三〇一	十二月一日	戰地指揮部第四組	公函	總副二七
一三〇五	十二月三日	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管二一條六一七二
一三二〇	十二月四日	馬乾委員會	代電	市商供一〇
一三二三	十二月六日	第六區公所	代電	區軍四〇九
一三三三	十二月九日	警備部	代電	參槐二〇一二
一三三七	十二月六日	西安國管區	代電	仁道五二二
一三三六	十二月四日	同	代電	智役一三七
八五一	十月二十一日	西安市行棧業商業公會	呈	會文三六
八五二		寄賣商業同業公會	呈	寄三九五
五九二	十月二十二日	市商會	代電	市商組一六八
九〇五	十月十八日	社會部	代電	京勞〇四四七〇一
九〇八	十月二十五日	綏靖公署	紀錄	一七五四
九一八		第一軍馬補充處	代電	總一二二一
九一三	十月二十八日	警備司令部	紀錄	

本月六日第一中學在北
關外寶彈射擊場存照由
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為通知開始辦公日期
同
為奉電有關於國防工業
技術員工應行注意事
項請查照由
為電報啓用圖記日期
同
為電報十一月份轄境
駐軍軍風紀考核報告
表由
同
十二區任家口潘家村等
地電線被竊請緝犯由
案本件存
各部隊招募兵額配據
報明年額由
存
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
工津貼事項請查照由
此件重複本件存
呈警情報請職員名冊
登記後存查
由 同 右
同 右
十月份馬乾評價會議
紀錄請核備由
存查
為銷贖工人暫免征服
工役
存查
第二十一次擴大會報
紀錄備查照由
此件已錄案辦理擬
呈閱後存
馬驟評價會議紀錄一
份請查照由
存查
第三十次擴大會報紀
錄
已會衛生建設兩科
抄辦擬存查

九三六	十月二十	第五區公所	呈	一	市五總一二	爲長安舞台發現手榴彈一枚報請驗核由	存
九二一	十月二十	第四區公所	呈	一	區軍四五二	呈報本區膠輪大車請核示由	存
九二〇	十月二十	估衣商業公會	呈	一	估〇八	爲呈查請報搜集站職員名冊由	登記後存
九一九	十月二十	鞋商業公會	呈	一	鞋〇一七	由 同 右	同 右
九三八	十月二十	退役軍官劉義	呈	一		因赴外縣訪友請准假四月由	存
九三二	十月二十	軍管區	代電	一	管一信五七六〇	功空部隊員兵均視同現役請查照由	存查
九六二	十月三十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槐一八一	電送維護鐵路電線實施辦法由	此案保安部已送府代電各區實施在卷本件存
九六九	十月三十	第二區公所	呈	一	二區軍四二六	呈報本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修築小雁塔工程進展情形由	存查
九六八	十月三十	第二區公所	呈	一	二區軍四二七	二十六至三十日工程進展情形	存查
九八一	十一月一	市商會	代電	一	市商組一七七	請派員參加馬乾會議	陳聯歐參加
九六四	十月二十	第六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三九一	電發十月駐軍風紀報告表由	存查
九三七	十月二十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智宜〇五四	電爲切實防範匪匪破壞我役政由	已轉各區照本件重復擬存查
一〇〇一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勇已八〇〇	爲轉知除役退職人員發給贖養金規定事項由	存查
一〇三三	十一月一	撫卹處	代電	一	審二六八七三四	爲放員孫成相卹令已准補發請查照由	存查
一〇一八	十一月三	軍管區	代電	一	管二蘇五八四九	爲奉請更正院轄市中請書報呈二字由	此件重復擬存

一〇一三	十一月四日	第二區公所	呈	一二區軍四三一
八六四	十月十八日	教員朱春華等	呈	
一〇一九	十一月四日	民衆自衛總隊	代電	總辦參三九九
一〇三二	十一月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槐一八四一
一〇二一	十一月四日	西安市商會	代電	市商組一八〇
二〇二七	十一月五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槐一八五四號
一〇四五	十一月六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仁城〇一三九
一〇四九	十一月六日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征四七一
一〇五三	十一月十日	第三區公所	代電	一區軍五七八
一〇四八	十一月七日	市商會	代電	市商組一八四
一〇六九		西安團管區	代電	智役一二一
一〇七〇		同	代電	智役一二二
一〇七一		同	代電	智役一二〇

呈報本月二日三日小
雁工程情形
存查

爲待遇菲薄呈請豁免
挖掘戰壕由
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辦
法業已頒發各學校在
案此件擬存

第一期基幹隊三十六
年四至七月份主副食
節餘收支數額請查照
由
擬存查

第十二區十里鋪電線
被竊請飭屬緝犯由
已准電信局電業轉十
二區嚴緝在卷此件存
查

爲呈費十一月份馬乾
評價會議紀錄請核備
由
存查

請嚴查緝運售電信器
材由
此件已轉各區及總
工會在卷

爲奉電抄發部隊與管
區辦理士兵與家屬通
訊辦法希查照由
存查

爲呈報本區辦理馬乾
人員姓名表由
存查

請免分二次工地由
存備

呈費供購軍馬乾委
員會組織簡則請核備
由
擬准備查

奉電規定練警廠技術
員工准比照兵役法三
十六條辦理由
存查

陸海空各部技術員工
申請緩召應依審查辦
法第九條辦理由
存查

奉電防空部隊及監視
官兵均視同現役由
存查

一〇六八	十一月八日	同 右	代電	一	智役一二三	爲免緩役申請由院轉市印製改轉呈二字由	此件重複存查
一〇七二	十二月五日	安徽省勸員截亂委員會	公函	一	總文八七	函送本會組織大綱希賜贈資料由	擬存查
一〇八八		民衆自衛總隊	紀錄	一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同 右
一〇八五		第十區公所	呈	一	市韓一二六	爲呈覽車輛登記清冊請鑒核由	同 右
一〇九二		行政院	訓令	一	會四四五八五七	爲復員青年隊隊時發交通費不得要求地方招待由	同 右
一〇九三		第一區電信管理局	代電	一	三一三三一	爲西鄆路綫在十里鋪被竊請緝竊犯由	已轉區嚴緝在案本件擬存
一一〇二		警備司令部	紀錄	一		第三十一次擴大會報紀錄	複件存查
一一四四		同 右	紀錄	一		第三十二次擴大會報紀錄	已錄案辦理本件存
一一三七		軍事工程委員會	表	一		職員姓名一覽表	存
一一四五	十一月十七日	西安綏署	代電	一	三六七三一	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辦法准備查	附原卷存
	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區公所	呈	一	市韓一三二	奉代購第一師一旅砲兵營十一月月份馬乾已如數交清由	存查
		備役孫光祖	呈	一		爲於九月間返回河南洛陽原除分別呈報外請備案由	查卷註銷後存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報本區治安情況由	呈閱後存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同 前 由	呈閱後存
	十一月十八日	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管會六〇四三	准規定征兵處理費安家費支報辦法仰遵照	遵照辦理

社會科處理例行文件表

十一月二日	西安團警區	代電	仁拯一三五	為貴市送本部一〇一 名兵之會名冊後 查照由	呈閱後存
十一月二日	西安市兵役局	特函	兵協〇三三	函復請用圖記日期及 印模請查照由	存查
十一月二日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參槐一九五二	准電信局代電以西安 至原或馬作水各線 在郭家口被竊請飭嚴 緝犯由	已轉飭十二區公所 嚴緝在案本件存查
十一月二日	西安團警區	代電	仁拯一三四	為電費市送本部二六 〇名所兵會銜名冊復 查照由	呈閱後存
十一月二日	同右	呈	智役一二八	為公務汽車專門技術 員工准比照有關國防 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 召由	存查
十一月二日	遺族張樹蘭	呈		為由縣密查鎮遷居西 安請備案由	准備查
十月二十八日	市總工組字二一四號	代電		呈報鞋業工資調整會議情形 及紀錄請核備	准予 市社組字 〇三〇號 十一月五日
十月二十九日	總字一二八號	呈		為呈還本會第十五次理監事 會聯席會議紀錄請核備由	准予 市社組字 〇三一號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呈		為報告十月份工作情形由	准予 市社組字 〇三二號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五日		呈		為呈報十月份工作情形由	備查 市社組字 〇三三號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五日		呈		為呈報十月份工作情形由	備查 市社組字 〇三四號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七日		呈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備查 市社組字 〇三五號 十一月十二日

總工會
首飾工會
肥皂工會
代售商工會
山貨商業
同業工會
西安市第五區
教育會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七日

市社組字
〇三〇號
〇三一號
〇三二號
〇三三號
〇三四號
〇三五號

銀行公會 代電 理事長 十月二十八日
 銀行公會 代電 薛嘉萬 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屆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備查 市社組字 十一月十七日
 〇三六號
 〇三七號 十七日

公告

西安市政府佈告

市軍征字第六二二號

查本市供購軍馬乾以在商七部份原由商會負責辦理民
 三部份原由各區負責辦理為時甚久惟自辦理以來不無困難值茲
 轉亂期間補給異常重要本府為減少商民負擔及承辦單位困難並
 迅速供購起見前經召集各有關機關首長及各區長於本月十二日
 在本府正式成立「西安城關區供購軍馬乾委員會」當經議
 決「甲、馬乾差價籌收標準仍照西七民三標準辦理商七部份
 1、有營業稅者照其幹隊征收辦法計算2、凡無營業稅者照商

國民大會代表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公告

市選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國民大會代表本市選舉業已依法開選經開票及複計選
 票結果各在案其屬於全體性及單獨計算之內地生計習慣特殊之
 國民等項除分別專案報請總所彙計票數公告外茲將屬於本市地
 方性之選名及行將合格當選代表與候補代表姓名依照得票數
 目分甲乙丙丁後次序合行公告如後

- 甲 區 城
- 一 代 表 孫嘉如 (政黨提名)
 - 二 候補代表 劉海亭 葉新甫 侯守常
- 乙 農 會
- 一 代 表 焦毓英 (政黨提名) 馬昭德 (政黨提名)
 - 二 候補代表 王舒榮 吳冰心
- 丙 工 會
- 一 代 表 王子安 (政黨提名)
 - 二 候補代表 (無)
- 丁 婦女團體
- 一 代 表 張佐庭 (政黨提名) 李生蓀 (政黨提名)
 - 二 候補代表 郝志羣 郝立緒
- 主席委員 王友直

會千分比征收辦法辦理3、散商部份依照基幹隊征收辦法辦理
 民三部份(城關民二部份)依據房捐征收標準照基幹隊辦法辦
 理乙、由市政府函知民衆自衛總隊基幹團征收員征收一等語紀
 錄在卷茲該委員會已正式成立開始辦公除函知民衆自衛總隊基
 幹團轉飭征收員即日開征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市長王友直

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王市長 汪秘書長 劉參事 魏秘書主任

張景異 陳靖 劉正時 戈忠輝 楊梅亭 薛健

李潤瑤 張聯德 田潤荆 王鴻生 崔孟博 薛海涵

俞愈

列席：趙鏡泉 程驥 張信 白慎修 曹錕五 薛蘭生

馮世英 高深 賀步亭

主席：市長 紀錄：曹大端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今天所報告的就是關於本府推動選舉工作極應注意的專項選舉事務所之管見以及各區區長與集中全力遵照中央指示辦理與有關各方切實取得聯繫警察局長與各分局一體協助各區區長維持治安各區長及辦事人員又須依照選舉法令解決各種問題不許含糊敷衍各區未發出之選舉權證須照數收回選票不得隨便移動倘有違法情事必須依法處辦本府所屬各級人員如有徇情者亦當予以重懲明日(十五)召開選舉會議再詳為研討各區如確有困難情形可報知本人以便依法解決

丙、討論事項：

1、第三區公所提案：

一、為請函電廠與本區裝設電燈以利工作案

決議：照辦由建設科函請電廠為各區分裝電燈

二、為請另闢西城便門以便拉水大車通行而重路政案

決議：自明(十五)日起水車先令改走玉祥門由警察局傳知當地崗警准其通行

三、為減輕本區各項負擔案

決議：交民軍兩科核議

決議：衛生科提案：

一、為保持市區飲水公井整潔擬組織西安市飲水井管理處及附具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3、第四區公所提案：

一、為整編本區偏僻小巷名稱及門牌號數以示劃一由

決議：通過

丁、提示事項：

1、各區區公所係屬自治機構如遇查獲烟賭案件應移送警察局處辦。

2、選舉期近各區區長應於事前將道路電訊加以整修以防臨時發生障礙。

3、關於兵役問題究以採取抽籤辦法抑或招募志願兵為宜應由軍事科參酌各區區長意見擬議呈核

人事

本府十一月份人員任免令

茲派張康候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二科主任科員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2號

茲派邊肇震代理本府統計室主任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3號

茲派殷其藻代理本府地政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4號

茲調派拉正趙世俊代理本府地政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5號

茲調派荐任秘書趙潤解代理本府教育局第三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6號

茲調派統計室主任王潤生代理本府財政局統計員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7號

茲調派荐任視察吳印天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長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8號

財政科主任科員孫樹德應予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09號

茲調派荐任秘書牛春韶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此令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市秘人字第5210號

專項

西安市政府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視導計劃

一、本府為厲行視導制度及重視輔導工作起見特擬定本計劃

二、視導時期——自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元月一日止

三、視導人員——由本府指派督學或指導員担任之

四、視導對象——本市屬各公私私立小學市立中學補習學校及社

五、視導範圍——1、教學實施 2、訓導實施 3、行政處理

教機關

六、視導方式——以輪流分區制為原則

七、視導次數——擬舉行普通視導四次（特別視導不在此限）

甲、第一次（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A、視導要點

1、教職員人數

2、實到學生人數

3、收費情形

4. 校務設施

乙、第二次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A、視導要點

1. 中小學辦理概況

2. 中小學教師教學

3. 各研究會之情形

4. 事務處理狀況

5. 檢閱學生各科筆記

6. 檢討上期未竟工作

丙、第三次 (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A、視導要點

1. 各國民學校及補習學校及行政處理概況

八、本計劃經視導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施

西安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姓名及教職員學生人數一覽表 三十六年度一二期

學校名稱	校址	校長姓名	學歷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第一中學校	糧道巷	李建章	中央訓練團黨政班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一六	四	三四五	
第二中學校	韓森寨	袁世昌	山西大學畢業	一六	四	二四二	
第一區中心國民學校	開通巷	黃德信	西安一師及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七	一四	九四九	
第一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東羊市	曹迺薩	省立一師及戰時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二四	一一	一〇〇一	
第一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北柳巷	李昭惠	上海吳淞大學畢業	二〇	一〇	四三三	
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南關正街	陳璧	省立一中暨前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〇	一〇	六四三	
第二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西大街迎祥觀	程紹安	金陵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	一四	六	三〇六	
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建國公園	蔣生昌	省立二中及長安縣師訓所西安市訓團畢業	一四	六	三六三	

卷一第

西 安 市 教 育 公 報

(25)

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	崇孝路十一號	王秀青	俄國中山大學畢業	一八	九	七二一
第五區中心國民學校	武廟街	白靖中	省立師專畢業	一四	六	三四五
第六區中心國民學校	許士廟街	田駿龍	陝西省小學教師訓練所畢業	二二	一一	六二一
第六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小皮院	馬之驥	單級師範畢業	一四	六	一七四
第六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雷神廟	胡孟鎔	西安私立敬業中學畢業西北 大學教育系肄業	一四	六	四四七
第七區中心國民學校	東關太平巷	惠德清	陝西省立西安女師畢業	二二	一一	八八〇
第八區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聯志村	冠咸亨	河南大學棧畢業	一七	八	四六一
第八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正街	強耀軒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 業	一五	七	四三五
第八區三中心國民學校	北關自強路	李鼎榮	中山大學教育系畢業	一七	八	二九二
第九區中心國民學校	沙井村	劉軒波	上海民光高中畢業陝西省師 訓所畢業	一八	九	三八一
第九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北池頭	薛遇賢	興國中學畢業西北大學肄業	一五	七	二九四
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田家灣	郭泰來	西安高中畢業陝西省教師訓 練所畢業	一八	九	三三三
第十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韓森寨	王秉瑞	山東省立荷澤高中畢業	一四	六	二五八
第十區二中心國民學校	灤橋鄉	雷景乾	陝西省中山大學及師訓所畢 業	一四	六	二二八
第十區四中心國民學校	十里舖	齊子才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一四	六	二二二
第十一區中心國民學校	北郊白元村	黎墨林	國立西北農學堂經濟科及省 訓團教育班畢業	一八	九	四一六
第十一區二中心國民學 校	小劉家寨	張立言	陝西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畢 業	一四	六	二四二
第十一區三中心國民學 校	北郊辛家廟	趙炳瑤	西安高中教師訓練所省訓團 等肄業	二二	五	二五二
第十一區四中心國民學 校	大白楊村	王守箴	三原高中師資訓練所等畢業	一四	六	二二七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期

第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十二區中心國民學校	私立真武小學校	私立東南小學	私立新蘇小學	私立青年會小學	私立道德小學	私立雍村小學	私立倫海小學	私立正誼小學	私立健本小學	私立江淮小學	私立育英小學	私立通惠小學	私立志同初級小學	私立日新小學	私立兩湖小學	私立保正小學	私立文社小學	私立正本小學	私立合光小學	私立同志小學	私立玫瑰小學	私立安定小學	
西關北窪頭	西關北窪頭	西關北窪頭	玄風橋金家巷	東木頭市	大保吉巷	東大街育平會	東門內東嶽廟	建國路	東木頭市	東倉巷	三學巷一號	五味什字	鹽店街	大湖子廟街商會	城隍廟巷公字二號	小保吉巷	南四府街	小車家巷	土地廟什字	五味什字	白路灣	東舉院巷	土地廟什字	西關正街	
陳晉祥	張樹德	李佩琳	韓子範	汪道餘	張佩珊	嚴 榮	谷天貴	東士方	陳勳臣	張丹初	焦天佑	王超凡	盧志剛	楊心如	范岷山	儲濟道	蔣湘龍	張志全	周誠齋	高錫壽	師楷夫	劉懿德	李景漁	王心白	
同州師範畢業國立山西大學肄業	山西大學文學院國文系畢業	陝西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西安成德中學畢業	中國大學畢業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畢業	前清學堂	京師大學畢業	日本國父學院畢業	中山大學畢業	山西大學肄業	上海大學畢業	西北大學肄業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縣立單級師範畢業	西安師範畢業	香港大學畢業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西北大學畢業	北平大學畢業	私立民立舊制中學畢業	陝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西安中山大學畢業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一	一一	一四	七	三	四	四	一〇	一〇	四	六	一三	三	一一	六	六	一四	一一	一八	
七	七	六	七	〇	五	六	九	六	三	二	二	二	六	四	三	四	七	二	六	四	五	八	六	一一	
二一四	三五二	一九七	二八三	五六〇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九〇	二七八	二二〇	八九	一四五	一一七	一六二	一四九	九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九三	二二六	一八六	一二三	三七六	一六四	八一二

私立蜀仁小學	西大街	胡中人	中央軍校畢業	一〇	四	二二二
私立三晉小學	梁家灣樓	解漢卿	中央軍校畢業	九	四	一六〇
私立空軍總站子弟學校	西門	尹鍾瑜	國立杭州藝專畢業	四	二	八九
私立建華小學	崇義路東一新 城坊十九號	于原廷	北平法政大學校畢業	一三	七	四〇二
私立化育小學	東大街廿五號	張秉法	山東省立田阜師範畢業	一一	七	二四〇
私立伊斯蘭小學	東大街	馬啓超	興安師範畢業	一二	七	四二〇
私立中阿小學	東大街	白學彬	私立中亞學校畢業	三	二	六〇
私立崇德小學	新址正街	彭瑞卿	北平協和女大肄業	一二	八	五五七
私立作秀小學	後門外字一	張濟同	北平私立務本女大畢業	一二	六	二九七
私立培英小學	崇文門	常文田	河北省立保定師範畢業	六	二	一〇七
私立育工小學	順遠巷	馬繼學	陝北綏芬高中畢業	一三	六	一六七
私立保寧小學	西倉	梁奇塵	西安中山大學肄業	九	三	一一一
私立明德小學	通合橋	劉春芳	私立中亞中學畢業	二	一	四九
私立慈幼小學	新身街公字一	梁瑞蘭	陝西省立女師畢業	五	四	一八五
私立精一小學	大皮院	馬宗麟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二	一	四八
私立濟生小學	同門	劉子美	西安師範畢業	三	六	一一〇
私立植本小學	陳家巷	黃澤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三	六	一三〇
私立啓新小學	北門外八家巷	張明初	民前宏道堂畢業	四	二	六一
私立進化小學	東關鐘樓市	康壽遠	國立京師大學畢業	一一	九	三一〇
私立進化小學	東關鐘樓巷	余振武	高中及師訓所畢業	一〇	七	三三二
私立維新小學	東關南大街	桑吉光	高中肄業	一一	七	四九四
私立崇道小學	東關東新巷	梁希超	西北大學畢業	一〇	九	四〇〇
私立惠工小學	本市大花巷廠	王淑澄	中國大學畢業	九	六	三〇七
私立方濟小學	北關正街	馮世光	輔仁大學畢業	六	五	一二六
私立安遠初級小學	北關西火巷	劉志宏		三	二	七三
私立武訓小學	聯三村	烏光煥	陝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三	二	一二六

私立光雅小學	自強路	田寶珊	河南念五中學畢業	六	四	一五九
私立新民小學	宋家花園	吳雲芳	北平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八	六	一八九
私立民競小學	黃府莊	段壽山	高等學堂預科畢業	七	四	一五八
私立新泰小學	紅廟坡	文一棧	中山大學畢業	六	四	一二五
私立景龍小學	東關柿園坊	張瑜城	陝西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	七	四	七九
私立培本小學	大麥市街公字一號	田自新	西安一中畢業	一〇	四	一一六
交通部立長安第一扶輪小學	郭上村	張文林	中國大學畢業	三五	二一	一三〇〇
交通部立長安第二扶輪小學	北大街	王維恭		三二	二〇	一二六〇
私立美齡幼稚園	後宰門	黑潭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三	二	五〇
女青年會幼稚園	新西街	樊偉彬	四川大學畢業	三	二	四二
合計		八十八校		一〇三四	五四二	二六七八五

統計

西安市三十六年十一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基期：二十六年六月一	100	指數	相當基期指數之指數	連環指數	較上月增加百分數
定 期	10,055,438.61	指 數	100,654.19	172.05	72.05%

公式：加權綜合式

說明：本指數係採取米等二十二種本市工人生活必需品（基期消費總值為十五元二角九分八厘）加權綜合計算而得

西安市政府統計室製

西安市十一月份戶口統計總數表

戶 別	戶 數	人 數	男 籍 寄 籍 小 計	女 籍 寄 籍 小 計	合 計
本 籍 寄 籍 合 計	本 籍 寄 籍 小 計	本 籍 寄 籍 小 計	本 籍 寄 籍 小 計	本 籍 寄 籍 小 計	本 籍 寄 籍 小 計

區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總計	121,814	622,279	378,182	244,097
第一區	17,844	90,515	58,332	32,183
第二區	8,485	43,321	27,110	16,211
第三區	10,470	54,146	30,291	23,855
第四區	13,779	73,556	40,458	33,099
第五區	9,040	48,321	27,110	21,211
第六區	12,518	68,191	40,458	27,733
第七區	9,040	46,902	30,252	16,650
第八區	12,518	54,146	30,291	23,855
第九區	7,262	41,109	26,479	14,630
第十區	13,850	69,969	39,368	30,601
第十一區	100,05	49,62	9,169	3,515
第十二區	60,21	62,14	15,283	8,102
附註	23,27	9,069	1,523	3,512

西安市戶政科編製

西安市人口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區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第一區	17,844	90,515	58,332	32,183
第二區	8,485	43,321	27,110	16,211
第三區	10,470	54,146	30,291	23,855
第四區	13,779	73,556	40,458	33,099
第五區	9,040	48,321	27,110	21,211
第六區	12,518	68,191	40,458	27,733
第七區	9,040	46,902	30,252	16,650
第八區	12,518	54,146	30,291	23,855
第九區	7,262	41,109	26,479	14,630
第十區	13,850	69,969	39,368	30,601
第十一區	100,05	49,62	9,169	3,515
第十二區	60,21	62,14	15,283	8,102
附註	23,27	9,069	1,523	3,512

第九區	9,085	42,145	23,688	18,457
第十區	8,131	37,877	21,307	16,570
第十一區	6,021	27,651	14,967	12,984
第十二區	5,379	26,897	15,283	11,614

附記：(1) 全市人口男女之比為100:00:64.54

(2) 男子佔總人數60.77% 女子佔總人數39.23%

(3) 平均每戶5.18人

西安市政府統計室製

本市衛生事務所各種工作統計表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藥房藥舖報告表

民國36年11月份

項 目	西藥房數	藥房資本數	中藥舖數	藥房資本數
共 計	72	3,340,000,	117	1,425,000,
批 發	2	800,000,	23	750,000,
零 售	33	1,740,000,	21	360,000,
製 劑	2	200,000,	4	115,000,
醫 器 材	15	300,000,	69	200,000,
	20	300,000,		

西安市醫療工作報告表 (甲)

院所名稱西安市衛生事務所

民國36年11月份

縣衛統一(28)

科 別	共 計	外科	內科	產 婦 科	皮膚花柳科	眼 科	耳鼻喉科	兒科	牙科	備註
總 計	3476	51	55	877 (內接生)	1101 (內接女檢查)	1392 (內砂眼防治)				
男 患 病 人	1087	32	33							
女 患 病 人	2389	19	22	877	1101	1022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附設花柳病診所工作月報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院所名稱	門診(例數)	出診(人數)	急救	住院	前續	本入院	本院	期	出	院	現	備	註
項目	初診	復診	急診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死亡	事假	院	院		

總計	69	47											
男	39	35											
女	20	12											

36年11月30日

工檢 效能 女環 查環 初診 復診 新

工檢	效能	女環	查環	初診	復診	新	梅毒	淋病	疝	血	留	管	他
項	人	次	例	次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工	9	3	0	7	1	3	5	4	6	2	4	1	8
檢	9	3	0	7	1	3	5	4	6	2	4	1	8
效能													
女環													
查環													
初診													
復診													
新													
梅毒													
淋病													
疝													
血													
留													
管													
他													

查環 初診 復診 新

留管 他

116 48 13 114 140 47 58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

婦嬰衛生工作月報表 36年 1 1 月份

項 目	數 目			項 目	數 目					
	本 月	上 月	去 年 本 月		本 月	上 月	去 年 本 月			
門 診	產前檢查	初診	359	360	家 庭 訪 視	產前	2	3		
		復診	498	547		產母	15	16		
		實際人數	857	907		產母	745	666		
	產後檢查	初診	3	1		初生兒	114	142		
		復診				嬰 兒	745	666		
		實際人數	3	1		幼 童	114	143		
	嬰兒健康檢查	初診	男	1		8	出 診	嬰 兒		
			女	4		7		幼 童		
		復診	男			2		出 診	2	8
			女			4		出 診	2	8
	小兒科	實際人數	5	21		衛 生 會	母 親 會			
		初診	男				兒 童 會			
			女					候診教育		
	婦科檢查	復診				團體講話				
		實際人數	4	20		婦 女 班				
初診		10	34	保 健 班						
接 生	經產者	實際人數	14	54	講 授 婦 嬰 衛 生 課 程					
		初診	4	20	領 導 參 觀					
		復診	10	34	領 導 實 習	3	3			
	未經產者	實際人數	1		團 體 講 話	55	40			
		初診	110	139	婦 女 班					
		復診	3	3	保 健 班					
	共 計	實際人數	114	142	講 授 婦 嬰 衛 生 課 程					
		初診	28	32	領 導 參 觀					
		復診	86	110	領 導 實 習	14	10			
	出 生	男	58	74	個 別 談 話	10	4			
女		56	69	分 發 傳 單						
出 生 死	男	1		婦 嬰 衛 生 展 覽 會						
	女			嬰 兒 健 康 比 賽 會						
	總 計	114	142	示 別 物 札 話						
產 婦 死 亡	男			本月共接順產 110 人其中有足位二個結果						
	女			均佳，另有一個因臍帶脫出至嬰兒死亡。						
	總 計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各種疾病人數報告表

民國 36 年 1 1 月份

縣衛統一(26)

疾病種類	共計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		男計	女計	男計	女計	男計	女計
	計	計	男	女						
總計	173	1167	631	1151	1551	631				
傷寒或類傷寒	2	1	1	2	1	1				
斑疹傷寒			1	1	1	1				
赤痢	1		1	1	1	1				
霍亂										
天癘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1	1	1	1	1	1				4
白喉	10	6	4	10	6					
鼠疫										
百日咳										
回歸熱	1	1			1					1
麻瘋										
其他急性傳染病	80	55	25	80	55	25				
梅毒	96		96	96	96	96				
淋病	16		16	16		16				16
其他花柳病	61	2	50	61	2	16				
疥瘡	10	10	1	10	10					
癬	9	5	7	9	5	7				
濕疹	12	4	8	12	4	8				
瘡癤	2	2	1	2	2	1				
膿瘻										
痔瘡	6	4	2	6	4	2				

西安市政府公報

(26)

其他皮膚病	9	5	4	9	5	4
砂眼	997	810	187	997	810	187
急性結膜炎	400	212	188	400	2128	18
其他眼病						
扁桃腺炎						
中耳炎						
其他耳鼻喉病						
其他牙病						
其他牙結核病	1	1		1	1	
肺結核	3	2	1	3	2	1
肺病	18	12	6	18	12	6
上呼吸道炎	10	10		10	10	
其他呼吸系統病						
腦出血						
其他循環系統病						
淋病	7	2	5	7	2	5
急性淋病	5	3	2	5	3	2
嬰兒腸泄炎						
痔瘡及痔病	9	3	6	9	3	6
其他消化系統病						
產婦異常病	3		3	3		3
生產異常病	16		16	16		16
婦科病						
泌尿系統病						
其他神經病						
其他神經病						
其他神經病						

西安市政府公報

其他腸寄生虫病
 傷
 外 其他寄生虫病
 腫
 其他 外科 科病
 脚 氣 病
 其他營養缺乏病
 內 分泌 腺 病
 中 毒 癩 病
 麻 醉 品 癩 病
 其 他 疾 疾 癩 病
 診 斷 不 明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環境衛生報告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縣衛統——(173)

項	事	數	日	次	察	期
隔離滅鼠改良次數	牲畜店所改善家數	1	1	1	1	1
房屋開窗改善家數	菜場取締家數	9	1	1	1	1
屠宰場改良家數	娛樂場所改良家數	1	1	1	1	1
理髮店改良家數	食品店改良家數	1	1	1	1	1
飲食店改良家數	垃圾處理担數	4	118	4	118	4
消毒	溝渠清除「次」數	1	4	1	4	1
改	廁所改良「次」數	42	42	1	42	42
數	公共娛樂場所	42	42	4	42	4
浴	室	42	42	5	42	5
攤	販	260	260	1	260	1
蔬	菜	81	81	1	81	1
糕	餅	62	62	2	62	2
飲	食	156	156	2	156	2
理	食	120	120	1	120	1
魚	食	47	47	1	47	1
旅	店	47	47	1	47	1
工	廠	1	1	1	1	1
機	校	3	3	1	3	1
視	關	1	1	1	1	1
日	期	1	1	1	1	1

6	9	6	11	1	4	14	3	1	4	3	3
7	1	14	17	8	18	19	4	1	1	1	
8	1	3	3	19	1	2	2	1	5	1	1
9							1				
10	4	2	2	1	3	3	1				
11	5	4	6	2	4	2	5	8	3		
12							1	2		2	
13	1	5	1	7	3	2	12	1	1		
14	1	3	6	7	3	3	11			3	
15		4		6	1	1	17	3	1		4
16											
17	2	2	9	2	5	6		3			1
18				1		4					
19	1	7	10	4	3	14	6		2		1
20	2	3	4	1	5	13	2		1		
21	3	7	8	2	3	11	1	3	1		4
22	2	2		2		8	3	1		1	
23		5	2			1					
24	1	3	4		5	4		1			2
25		6	2	4	3	2	17		4		
26	I		4	5	1	2	8			4	1
27		6	1	5	5	3	4	14	2	2	1
28		2	4	3	1	3	21		3	1	6
29		5	6	2	1	2	23	2	1		4
30											
31	1		3		1		2				

所長

課長

統計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檢驗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 36 年 1 1 月份

第一卷

姓名	檢驗物	件數	檢驗目的	月	日	種類	方法	小計	陽性	陰性	可疑	其他說明
小廉	便氏	18	Morphine	11	1				18			
康	片	1	K.T.					1				
騰	便	1	G.C.		1			1				
小	便	40	F.P.		3			28	12			
小	便	5	Morphine						6			
康	氏	6	K.T.					2	4			
騰	片	2	G.C.						3			
小	氏	4	K.T.		4			2	2			
康	便	1	Morphine						1			
騰	便	20	E.F.		5			11	9			
小	氏	4	F.T.					1	3			
康	片	6	G.C.						6			
騰	便	4	Morphine						4			
小	便	5	Morphine		6				4			
康	氏	2	K.E.					1	1			
騰	便	18	F.T.		7			4	14			
小	氏	3	K.E.					1	2			
康	便	5	Morphine						5			
騰	便	1	Morphine		8				1			
小	氏	4	K.T.					1	3			
康	片	1	G.C.						1			
騰	便	28	F.E.		10			10	18			
小	氏	2	K.T.						2			

康氏	3	K.T.	11				3
康氏	3	K.T.	13			2	1
康氏	4	G.C.					4
小廉便	32	B.B.	14			18	14
小廉便	32	F.B.	17			15	17
小廉便	8	K.T.				6	1
小廉便	12	F.B.	19			3	9
小廉便	9	K.T.		11	20		
小廉便	1	G.C.			22		
小廉便	1	K.T.					
小廉便	35	F.B.	24				
小廉便	9	K.T.	25				
小廉便	35	E.B.	26				
小廉便	35	F.B.	28				
小廉便	1	G.C.	29				
總計	402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醫院診所報告表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30 日

縣衛統一(14)

區	院 所 名 稱	性 質	診 治 科 目	房 間 設 備					醫 員			工 人			人 數								
				頭 間	二 等 間	三 等 間	隔 離 間	其 他 間	醫 生	護 士	藥 劑 師	藥 劑 生	檢 查 員	助 產 士	男	女	男	女					
總計	73	別稱	11	221	962	43	100	90	295	85	351	3	20	132	36	118	134	26	10	1	1	71	4
省立醫院	公	普通科		14	62	4	12	6	73	4	28			16	4	12	27		1			1	
中正醫院	同	同		12	35	4	6	4	20	4	75			5	4	7	10		1	1	1		1
紅十字醫院	同	同		12	75	4	15	4	30	4	30			6	5	3	7		1		2		

省附屬醫院	私立傳染病醫院	州醫院	私	各種傳染病	普通科	4	40	2	20	7	70	3	20	3	20	5	2	4	7	2
太華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8	1	2	2	3	2	3	2	3	2	2	2	1	1
西人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6	1	1	2	3	2	2	2	2	2	2	2	1	1
懷仁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7	15	2	4	3	2	2	2	2	2	2	2	3	1	1
北洋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8	18	2	5	3	6	3	7	2	7	2	1	3	2	1
西京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9	1	1	2	3	2	5	2	5	2	1	3	2	1
大河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30	1	2	2	4	7	26	2	26	2	1	3	2	1
鍾仁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13	1	2	2	4	2	7	1	7	1	1	4	2	1
建華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0		2	4	7	6			6	1	1	2	3	1
上海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11	1	1	2	4	6			6	2		2	4	1
市民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6	21	2	5	2	2	5			5	2		2	4	1
齊魯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0		2	4	2	6			6	2		1	1	1
仁民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1		2	5	2	9			9	2		1	4	1
晨光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3	10		1	4	2	6			6	2		1	2	1
新民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7		2	8	2	9			9	2		3	2	1
滄洋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8		2	4	2	4			4	2		3	4	1
河北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0		2	5	2	5			5	1		2	2	1
西康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3	12		2	6	1	6			6	2		4	1	1
智怡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5	18		2	9	3	9			9	2		2	7	1
廣仁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10	80	4	15	3	35	3	30		30	5	2	3	7	1
仁濟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10		2	5	2	5			5	2		3	1	1
濟華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6	18	1	3	2	5	3	10		10	1	1	1	1	1
中州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3	8		1	3	2	5			5	2		1	2	1
啓光醫院	同	同	同	同	同	4	4		2	6	2	5			5	2		2	2	1

醫院名稱	私	普通科	產科	8	12	3	3	3	3	3	2	2	6	2	2	2	2	1	1	3
中央醫院	同	同	同	9	15	3	3	3	4	4	4	2	8	2	2	2	1	1	1	3
長安醫院	同	同	同	5	6	1	1	2	4	2	2	4	4	1	2	2	2	1	1	3
波綏醫院	同	同	同	4	10			2	5	2	5	5	5	1	1	1	1			3
惠國醫院	同	同	同	6	12			3	6	3	3	6	6	1	1	1	1			3
慈惠醫院	同	同	普通科	4	10			2	5	2	2	5	5	3	3	3	2			1
明江醫院	同	同	同	5	6	1	1	2	4	2	2	11		2	1	3	2			1
嵩巖醫院	同	同	同											1						1
同濟醫院	同	同	同											1						1
啓謀醫院	同	同	同											1						1
濟泰醫院	同	同	同											1						1
兆麟醫院	同	同	同											1						1
大光明診所	同	同	同											1						2
鐘烈診所	同	同	同											1						1
龍光診所	同	同	同											1						1
元武診所	同	同	同											1						1
慈如椿診所	同	同	同											1						1
同德診所	同	同	同											1						2
子偉診所	同	同	同											1						1
敬得診所	同	同	同											1						1
景軒診所	同	同	同											1						1
仙航診所	同	同	同											1						1
錫珍診所	同	同	同											1						1
惠東診所	同	同	同											1						1
義成診所	同	同	同											1						1

紹唐診所	同	同							1											
緩新大診所	同	同							1											
黃大診所	同	同							1	1										
倚新診所	同	同							1											
仁濟診所	同	同							1											
宏康診所	同	同							1			1								
太和診所	同	同							1											
惠民診所	同	同							1											
建康診所	同	同							1											
益民診所	同	同							1		1									
雲光診所	同	同							1			1								
建中診所	同	同							1											
惠齡診所	同	同							1	1										
惠安診所	同	同							1											
遇洗診所	同	同							1											
大陸診所	同	同							1											
五洲診所	同	同							1											
環觀診所	同	同							1											

第一卷

西安市政府公報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縣衛生一(7)

黃熱病	霍亂	天	花	斑疹傷寒	鼠疫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膜炎	回歸熱	傷寒	瘧疾	黑熱病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患	死
	1		1		1		10		1		2		79
共計					1		10		1		2		79
傳染病院					1		10		1		2		79
壽如椿診所													1

(7)

(42)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縣統一(8)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齡別	黃熱病	霍亂	天花	斑疹傷寒	鼠疫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流行性腦膜炎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總計	1																		
1歲未滿	1																		
1—5	6																		
6—10	11																		
11—15	16																		
16—20	21																		
21—25	26																		
26—30	31																		
31—35	36																		
36—40	41																		
41—45	46																		
46—50	51																		
51—55	56																		
56—60	61																		
61歲及以上																			

報公府政市安西

城三第

工廠名稱	工作人數	健康檢查人數	矯治缺點人數	治療人數	縣統一(2,)	備考
總計	356				879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工廠衛生月報表

永豐麵粉公司	66
和合麵粉公司	105
西京機器製造廠	110
啓新印書館	35

附錄

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數

據內部人口局最近調查，全國現有鄉鎮保甲戶口統計數目如下：計五三·九六九所鄉鎮，六五七·八八二保，六·六六八，四三六甲，八六·二六二·三三七戶，有二四一·四八五·五五五名男子，二一九·五二〇·七三〇名婦女，全國人口總計四億六千一百萬〇六千二百八十五人，包括三十五行省，十二特別市，暨西藏地方。其中以江蘇人口最多，計三六·〇五二·〇一一人，東北與安徽省人口最少，僅三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人，尚不及特別市中人口最少之西安市（按西安市有人口五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三人）。

財政部訓令 糧田（卅六）〇二三五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西安市財政局

查稅契與田賦推收雖彼此業務不同但皆以地產權轉移轉爲對象關係密切爲切實聯繫起見爰訂定「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一種除分令外台行令仰會商該省 財政機關依照辦理至前頒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辦法著即廢止此令

附發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一份

田賦推收與稅契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6	視導衛生一次
10	同
14	同
9	同

一、白契申請田賦推收或未辦田賦推收手續之契紙申請稅契後契紅契時田賦推收機關與稅契機關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聯繫之

二、業戶將白契申請田賦推收時依左列手續辦理

田賦推收機關收到白契時應填發田賦推收三聯單（格式附後）收據聯並於十日內（查勘日數除外）辦理田賦推收手續填具田賦推收三聯單通知縣連同業戶原繳證件移送稅契機關核收稅契機關收到田賦推收機關通知暨證件後應即辦理稅契手續並於官印契紙上加蓋「田賦推收訖」戳記並將有關稅契及田賦推收應行發交業戶之證件一併發交業戶同時收回田賦推收三聯單收據聯加蓋「證件發還」戳記送還田賦推收機關查考

三、業戶將未辦田賦推收手續契紙向稅契機關申請稅契與契補契時依左列手續辦理

（1）稅契機關收到業戶申請稅契之白契時應填發稅契三聯單（格式附後）收據聯並於十日內（公告日數除外）辦竣稅契手續填具稅契三聯單通知縣連同官印契紙及原繳證件移送田賦推收機關核收

（2）田賦推收機關收到稅契機關通知及證件後應即辦理田

聯知通單聯三契稅

聯根存單聯三契稅

賦推收手續並於官印契紙上加蓋「田賦推收訖」戳記
將有關稅契及田賦推收應行發交業戶之證件一併發還
業戶同時收回稅契三聯單收據將加蓋「證件發還」戳

記送這稅契機關查
田賦推收機關與稅契機關每月接辦田賦推收或稅契案件均
應於月終表互送核對如發現錯誤即查明或更正補辦

茲將業主○○○(住○○縣○○鎮○○街○○第○○號申請稅契)換契
原附老契○件新契○件類票○張陳報證明單○件共○件經核尚未辦理田賦推收除填發通知(○○田賦推收
機關)外特留存根備查

○○縣稅契機關長官

科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字第

號

茲將業主○○○(住○○縣○○鎮○○街○○第○○號申請稅契)換契
稅契手續辦理完竣外相應檢同原繳證件○件連同官印契紙○件共○件送請
貴處審核推收後一併發還業戶為荷 此致

○○縣田賦推收機關

附老契○件新契○件類票○張陳報單○件官印契紙○件共○件

○○縣稅契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收推賦田知應關機契稅由本

查存單機契稅由本

券字第

號

稅契三聯單收據

茲收到業主○○○(住○○縣○○鎮○○街○○號)老契○件新契○件糧票○件陳報單○件共○件經核尚未辦理田賦推收俟由本處辦竣稅契手續後即由本處一律移送(○○縣田賦推收機關名稱)仰憑此件於十日(公告時間除外)向(○○縣田賦推收機關名稱)申請田賦推收并領取原件為要

○○縣稅務機關長官

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由聯業戶持向推收機關領回證件後
由田賦推收機關送還稅契機關查考

本府大事記

- 十一月十五日 召開擴大食糧評議會
- 十一月十六日 市選所公佈本市投票場所
- 十一月十七日 重組物價評議會
- 十一月十八日 調整投票所設選舉總督導處
- 十一月二十一 本市大選開始 市長秘書長巡視各投票場所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府分批開票
- 十一月二十六日 舉行選舉開票複計大會
- 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府財教兩局正式成立
- 十二月六日 召開評議會訂粉價
- 十二月九日 市選所開第五次委員會議封存剩餘權證及空
- 十一月十一日 白票 派劉參事安國參加洛惠渠放水典禮大會
- 十一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二次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 十一月十八日 本府批示粉商不准增價
- 十一月二十日 本府自來水廠籌備委員會在本府召開首次籌備會議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府召集各區民政助理員商計補發本市立委選舉權證問題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

本 期 價 目

每册貳萬玖仟元

郵費在內